



兰州大学管理学院 会计学专业 ACCA 方向班学生 出国（境）交流奖学金管理及实施办法 （草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服务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，提升学院国际化水平，管理学院设立专项经费，鼓励会计学专业 ACCA 方向班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、开阔国际视野。为更好地实施该项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是指依托我校或我院与海外高校、学院、科研机构及第三方机构签署的协议，组织推广和实施的各类长、短期交流学习项目，包括交换交流项目、双学位项目、学术会议、实习实践、专题培训、学术竞赛等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均为兰州大学管理学院 ACCA 方向班学生（以下简称学生）。

第二章 申请对象及条件

第四条 申请该奖学金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 我校具有中国国籍的全日制在读学生，不包括正在国（境）外学习的学生；
- （二）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学术品行，身心健康；



- (三) 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，外语水平符合项目要求；
- (四) 所申请项目未获得其他各类出国(境)奖学金资助；
- (五) 满足具体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；
- (六) 按项目要求完成交流任务，达到预期目的。

第五条 学生申报资助时至少应已完成在校一个学期的学习；学生毕业前6个月，原则上不予受理资助申请。

第三章 项目类别及奖学金额度

第六条 学生赴国(境)外参加各类项目的奖学金标准如下：

(单位：元人民币)

(一) 学期/学年交流项目 (90 天及以上)

欧美大洋洲地区：1 万/人/学期

亚洲地区：0.5 万/人/学期

(二) 双学位项目 (1 年及以上)：

欧美大洋洲地区：2 万/人/学年

亚洲地区：1 万/人/学年

(三) 会议、培训、寒暑期班等短期交流项目 (90 天内，不含 90 天)：

欧美大洋洲地区：0.5 万/人

亚洲地区：0.3 万/人



第七条 学生在学期间原则上只能接受本办法规定类别的一次奖学金资助。

第四章 申请、审核及管理

第八条 申请学生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(一) 《管理学院 ACCA 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奖学金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；
- (二) 入选通知/录取信/邀请函；
- (三) 其他证明材料。

第九条 学院国际合作办公室初审申请材料，将符合基本条件的申请统一提交学院讨论，并通过学生处资助管理系统予以审批和公示；公示无异议，则确定最终资助名单，由学院报送财务处，财务处一次性将奖学金发放至学生本人银行账户。

第十条 获奖学金学生无故放弃交流计划、或因个人原因未完成交流学习任务、或在国（境）外交流期间出现违法违纪及滞留不归的学生，取消其奖学金资格，须退还已获得经费外，否则扣发毕业证学位证。

第十一条 获双学位项目奖学金的学生若因个人原因未获取国（境）院校学位，则降级为学期/学年奖学金类型，须退回差额费用，否则扣发毕业证学位证。

第十二条 获奖学金学生须与学院签署资助协议，在完成相



应交流学习任务返校报到后，30 天内提交项目总结（1000 字及以上）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起执行，解释权归管理学院。

附件：管理学院 ACCA 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奖学金申请表